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认定结果

公 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号）文件要求，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下发的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方案内容和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规程要求，成立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积极开展县域内所涉及的图斑核查认定工作，现将认定结果公告如下：

经现场核查，图版 1：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青山镇童桥村，编号为 C4115212009047130012336002、图斑面积为 98441.48 平方米，为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图版 2：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青山镇双桥村，编号为 C4115212008087130100648002、图斑面积为 38390.29 平方米，为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图版 3：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潘新镇九龙村，编号为 C4115212010047130094210001、图斑面积为 13030.00 平方米，为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图版 4：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桃园村，编号为 C4115212010037130094500001、图斑面积为 34701.57 平

平方米，为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图版 5：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灵山镇彭庄村，编号为 C4100002011054220116238001、图斑面积为 6504.30 平方米，为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图版 6：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青山镇双桥村，编号为 C4115212008087130100648001、图斑面积为 12497.12 平方米，为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图版 7：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灵山镇彭庄村，编号为 C4100002011054220116238003、图斑面积为 4276.38 平方米，为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图版 8：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青山镇双桥村，编号为 CT4115212016000017001、图斑面积为 12570.31 平方米，为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图版 9：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潘新镇仙桥村，编号为 CT4115212016000021001、图斑面积为 32094.13 平方米，为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图版 10：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潘新镇岳城村，编号为 CT4115212016000045001、图斑面积为 8036.41 平方米，为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以上 10 个图斑大类认定为历史遗留矿山（10），图斑小类为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11）。如有异议，请拨打电话 0376--2123658/7635289 或以书面形

式到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706 室申请复核，本公告期为 30 天，
过期视为对本公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表 1：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图斑基本信息表

附件 1：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图斑影像切图

